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0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蔡宗宏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李長泰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主任、葉美玉院長、游崑慈院長、楊翼風主任、宋惠娟所長(蔡欣晏組長代)、張玉婷主任、洪茂欽所長、藍毓莉主任、郭又銘主任、杜信志主任、楊均典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戴國峯組長、吳晉暉組長、王承斌組長、程君顥組長、陳立仁組長、蔡群瑞主任、張金木組長(孫明堂同仁代)、李佩穎組長、李春蓓主任、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莊銘忠組長、潘筱雯組長、謝宜伶組長、彭進興組長、賴蒼諼組長、楊嫵組長、王錠堯主任、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江玉君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閱組長、呂家誠組長、高夏子組長、吳佳玲組長、陳秋娟組長、牛河山組長、蔡欣晏組長、翁銘聰組長、張玉瓊組長、陳清漂組長、楊珍慧組長、胡凱揚組長、郭育倫組長、田培英組長

五、列席人員：石丸雅邦老師

六、請假人員：無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0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記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	蔡守宏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兼出納組組長	魏子堯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光忠
人文室主任 兼教育人文組 組長	陳明輝	人事室主任	張智強	會計室主任	蔡子
電算中心 主任	謝長裕	圖書館館長 兼讀者服務組 組長	李光	教師發展暨教 學資源中心主 任兼執行管考 組組長	李富峰
國際暨兩岸教 育資源中心 主任	楊忠	護理學院院長	高	健康科技管理 學院院長兼進 修推廣部主任	謝忠
全人教育中心 主任	陳貴所	長期照護研究 所 所長	翁俊星代	護理系主任	陳玉玲
醫放系/放醫所 主任兼所長	洪茂欽	醫務暨健康管 理系主任	藍毓莉	行銷與流通管 理系主任	郭玲
資訊科技與管 理系主任	林	護理系 副主任	楊明典	稽核組 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 組長	李	校務研究組 組長	王	課務組組長	阮國峰
註冊組組長	吳晉暉	招生組組長	王承淵	出版組組長	阮君真
實習就業組 組長	陳	學諮中心 主任	蔡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蔡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0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課外活動組 組長	李新立	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主任	李新立	衛生保健組 組長	李玲涵
文書組組長	陳云娟	事務組組長	莊銀忠	採購組組長	潘淑芬
保管組組長	謝伯倫	營繕組組長	王國興	環安組組長	賴蕭潔
學術服務組 組長	楊志	創新育成中心主 任兼產學專利組 組長	王國亮	慈懿活動組 組長	黎依文
人事行政組 組長	邱雪嬪	會計組組長	趙玉忠	軟體開發組 組長	林信沛
系統管理組 組長	陳裕岡	教育訓練組 組長	呂家誠	教學專業組 組長	高秉子
國資中心綜合 業務組組長	吳佳玲	進修推廣部推 廣教育組組長	陳明	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組長	吳山
進修推廣部學 務組組長兼任 總務組組長	吳欣宇	圖書館 資訊服務組 組長	孫金龍	圖書館 採編組組長	張玉瓊
全人教育中心 自然學科組長	陳瑞玲	全人教育中心 人文社會學科 組長	楊清慧	全人教育中心 體育學科組長	林森
護理系教學組 組長	吳欣宇	護理系實習組 組長	田培英		

列席人員：石淑卿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107.2.22 公告。
- (二)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107.2.22 公告。
- (三)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07.2.22 公告。
- (四)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緩議。

八、主席報告：

- (一)107年2月6日花蓮大地震，感恩多位同仁於第一時間主動到校檢視災後狀況，並協助執行復災工作。請主管佈達，為避免每次災後只有少數同仁主動至校協助善後，爾後，災後第一天上班日，全校教職員管制休假，配合執行災後復原工作。會後請總務處及人事室共同商議，修訂出缺勤相關辦法，明訂出席災後復原之相關責任及義務。學校是一個大家庭，期待所有主管皆能以身作則，每位同仁都能主動關心、維護學校，互相傳遞正面能量，共同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 (二)已進入招生旺季，請各單位分別配合文宣公關組及招生組之規畫，更新招生相關海報、影片及各項招生活動。亦請各位同仁對推動招生仍要抱持戒慎虔誠，用心辦學、認真教學，讓家長信賴學校，進而願意將孩子託付給學校，不致因今年花蓮區發生大地震，而影響學校招生成果。
- (三)有關校務推動，請各主管發揮聰明才智，積極規劃單位業務、提昇工作效率，才能跟上社會脈動，不要被動等上級指示，學校的進步需要大家共同持續努力。

九、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詳如期初校務會議

十、提案討論：

秘書室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委員人數。
-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5至7</u> 人及執行秘書 1 人，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評鑑及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學校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應占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7至9</u> 人及執行秘書 1 人，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評鑑及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學校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應占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聘之。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每學期開會次數。
-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 <u>一</u> 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代理，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 <u>二</u> 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代理，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三：

案 由：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擬變更辦法名稱與其他三處統一，將此辦法變更至行政會議新訂實施。
- 二、新訂辦法如附件。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 一 條 本校為討論教務有關事宜，並促進教務業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務業務工作相關規章辦法之審議。
- 二、教務業務工作規劃與執行之決定。
- 三、全校教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 四、其他有關教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共 23 至 29 人。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主任、人文室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全人教育中心各學科組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為主席，出版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期初、期末定期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未過半數不得開議，提案未獲過半數出席人員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三。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簡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稿不致稿酬，惟經錄用每篇稿件致送抽印本十本，學報一冊，學報PDF檔光碟一片。	三、本稿不致稿酬，惟經錄用每篇稿件致送抽印本十本，學報一冊，學報PDF檔光碟一片。 來稿一經錄用，其著作權歸本校所有。	刪除與第四條相同語意之文字
<u>四、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學報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u>		新增條文，新增文字為合約書所規定之所需詳之聲明。
<u>五、</u> 截稿日期… <u>六、</u> 投稿請詳填… <u>七、</u> 下列文稿請勿投送：… <u>八、</u> 出版事宜由本校編審… <u>九、</u> 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	四、 截稿日期… 五、 投稿請詳填… 六、 下列文稿請勿投送：… 七、 出版事宜由本校編審… 八、 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	更改條文序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	九、本簡則經行政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四。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五：

案 由：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擬由校務會議變更至行政會議審議。
- 二、新訂辦法如附件。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18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 一 條 本校為研議學生事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學生事務業務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學生事務工作相關規章辦法之審議。
 - 二、學生事務工作規劃與執行之決定。
 - 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共 21 至 25 人。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文室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所系(科)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五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第 四 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席，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學務處相關組長或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未過半數不得開議，提案未獲過半數出席人員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五。

提案六：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獎學金經辦及資料彙整之實際作業流程所需。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助標準： 四、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u>於第18週前完成</u> 。 五、該學期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完成後需網路登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時數至少二小時， <u>於第18週前完成</u> ，額外時數可核為志工時數，該學期實習週數逾半者除外。	第三條 獎助標準： 四、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五、該學期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或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完成後需網路登錄)審核通過之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時數至少二小時，額外時數可核為志工時數，該學期實習週數逾半者除外。 六、未領有校內其他各項獎助學金	新增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清寒獎助學金除外)，可擇優領取。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者，每班以智育成績第一名至第五名為獎助名額，若有同分並列名次者，則依學業、德育、體育成績之順序比較排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若比序後有再相同者，則增額取之。 <u>(該班人數超過60人，以百分之十計算為原則)</u>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獎勵條件及名額如第二條。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者，每班以智育成績第一名至第五名為獎助名額，若有同分並列名次者，則依學業、德育、體育成績之順序比較排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若比序後有再相同者，則增額取之。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獎勵條件及名額如第二條。	新增文字

決議：1. 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六。

2. 寒暑假期間之服務時數，統一於下一個學期認列。

提案七：

案由：修訂「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獎學金經辦及資料彙整之實際作業流程所需。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獎學金續領資格：欲續領本獎學金者，需完全符合下述條件，唯延畢者不予續領。 四、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u>於第18週前完成</u> 。	第五條 獎學金續領資格：欲續領本獎學金者，需完全符合下述條件，唯延畢者不予續領。 四、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五、前一學期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	新增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前一學期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完成後需網路登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時數至少二小時， <u>於第18週前完成</u> ，額外時數可核為志工時數，該學期實習週數逾半者除外。	動指導組，或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完成後需網路登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時數至少二小時，額外時數可核為志工時數，該學期實習週數逾半者除外。	

- 決議：1. 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七。
2. 寒暑假期間之服務時數，統一於下一個學期認列。

提案八：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獎學金經辦及資料彙整之實際作業流程所需。
-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 <u>前一</u> 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u>於第18週前完成</u> 。	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 <u>該</u> 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新增文字

- 決議：1. 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八。
2. 寒暑假期間之服務時數，統一於下一個學期認列。

提案九：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陳林金鶯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獎學金經辦及資料彙整之實際作業流程所需。
-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二、 <u>前一</u> 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u>於第 18 週前完成</u>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二、 <u>該</u> 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新增文字

- 決議：1. 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九。
2. 寒暑假期間之服務時數，統一於下一個學期認列。

總務處提案

提案十：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總務會議組織章程」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擬變更辦法名稱及條文文字。
-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總務會議 <u>設置辦法</u>	辦法名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總務會議 <u>組織章程</u>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	明訂辦法訂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五項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u>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五項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文字
第八條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u>告實施</u> ，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 <u>章程</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u>布施行</u> ，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訂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

提案十一：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行政人員特殊需求申請配住單身宿舍及明訂有眷宿舍雙重身份申請、核准及退宿規範，增加單身宿舍借用契約。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6 日總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一、宿舍配住資格如下： (三) <u>校長核准及</u> 特殊性專業行政人員。	第四條 一、宿舍配住資格如下： (三)特殊性專業行政人員。	增列特殊申請核准權責
一、宿舍配住資格如下： (五) <u>夫妻同為志業體同仁者，僅可擇一身份申請。</u>		明訂雙重身份申請規範
二、配住人員進住宿舍時，應配合簽立「切結書」(附表二) <u>及</u> 所屬志業體之「借用契約書」，依「配備清單」與宿舍管理員逐項清點房舍配	二、配住人員進住宿舍時，應配合簽立「切結書」(附表二) <u>或</u> 所屬志業體之「借用契約書」，依「配備清單」與宿舍管理員逐項清點房舍配	增加單身宿舍借用契約書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並點交簽認。	備，並點交簽認。	
第五條 一、 <u>未獲續聘或辭職者</u> ，配住人應於喪失配住資格時，自喪失日起一個月內辦妥退住手續遷出。	第五條 一、配住人於喪失配住資格時，自喪失日起一個月內 一 應辦妥退住手續遷出。	明訂辦理退宿規範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一。

研究發展處提案

提案十二：

案由：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設有研發發展委員會，考量業務決策層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
- 二、新訂辦法如附件。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學校研究資源及各項研究計畫，並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及創意、創新、創業活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六項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三創業務暨專利技轉的發展方向。
- 二、審議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獎勵、特色研究中心設置暨管考相關業務。
- 三、審議產學合作獎勵業務。
- 四、審議廠商進駐離駐及衍生企業業務。

- 五、審議專利技轉申請與獎勵業務。
- 六、審議依適切性需經由本會通過之辦法及業務。
- 七、訂定與研究發展處業務相關之規章辦法。
- 八、討論暨研擬其他與研究發展處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27至31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所系(科)、全人教育中心依教師人數比例推派至少一位教師代表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需要時得增聘外聘委員。

第四條 本會以研發長為主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開會時，出席人數未達應出席委員人數半數不得開議，提案未獲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二。

十一、臨時動議：

護理系張玉婷主任：

1. 本系系務會議教師反應每週三第五、六節班會時間，因學校空間不足，需辦理教室借用，建議彈性調整開會時間及次數，或以其他方式替代，提請討論。
2. 每月慈誠懿德日為全校共同班會時間，需借用校級場地，惟可借用之場地查詢不便，借用申請之系統操作耗時。

羅文瑞校長：

1. 班會的方式及時間可彈性調整，但需有輔導紀錄。
2. 班會時間如調整至其他時間，需依程序完成調課手續。
3. 請管理單位與電算中心協助維護場地借用系統，新增剩餘空間之查詢功能。

十二、散會：17:20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5至7</u> 人及執行秘書 1 人，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評鑑及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學校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應占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7至9</u> 人及執行秘書 1 人，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評鑑及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學校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應占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聘之。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修訂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 (一)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之訂定。
 - (二)自我評鑑內容與指標之審訂。
 - (三)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議及考核。
 - (四)審議內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不含校務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 (五)審議確認評鑑結果。
 - (六)評鑑結果改進事項之建議。
 - (七)評鑑結果改進計畫及改進成效審訂。

(八)自我評鑑機制之檢討與改善。

(九)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運作機制。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及執行秘書1人，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評鑑及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學校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應占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 <u>一</u> 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代理，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 <u>二</u> 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代理，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修訂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第 17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設置內部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實施內部稽核，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自校內教職員遴聘之，聘任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不得兼任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成員：
- 一、具二年以上行政或教學主管工作經驗者。
 - 二、專任教師或職員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者。
 - 三、具相關稽核證照者。
 - 四、曾參加內部控制稽核研習或訓練，且嫻熟學校內部控制稽核業務者。
-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組組長兼任，以協助召開會議及紀錄。

- 第四條 本會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內部稽核職務，必要時得調閱或請相關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等稽核所需之資料；同時得依專業領域考量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提升稽核之實質效率。
- 第五條 本會稽核人員應依「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職權，進行內部控制稽核，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
一、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二、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項目。
- 第七條 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則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校內委員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作業要點由稽核組簽請獎勵。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代理，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情形通知校內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就其主管業務報告說明，相關單位人員應配合出席。
- 第十條 本會辦公費用，由秘書室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會議修訂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討論教務有關事宜，並促進教務業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 <u>第一項第三款</u> 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討論教務有關事宜，並促進教務業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務業務工作相關規章辦法之審議。 二、教務業務工作規劃。 三、全校教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四、其他有關教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務業務工作相關規章辦法之審議。 二、教務業務工作規劃 <u>與執行之決定</u> 。 三、全校教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四、其他有關教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為主席，執行秘書 <u>由主席遴選之</u> 。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為主席， <u>出版組組長</u> 為執行秘書。	
第七條 <u>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	第七條 <u>本會議應出席人員未過半數不得開議，提案未獲過半數出席人員之同意，不得決議</u> 。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會議決議之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討論教務有關事宜，並促進教務業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務業務工作相關規章辦法之審議。
- 二、教務業務工作規劃。
- 三、全校教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 四、其他有關教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共 23 至 29 人。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主任、人文室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全人教育中心各學科組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為主席，執行秘書由主席遴選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期初、期末定期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稿不致稿酬，惟經錄用每篇稿件致送抽印本十本，學報一冊，學報 PDF 檔光碟一片。	三、 本稿不致稿酬，惟經錄用每篇稿件致送抽印本十本，學報一冊，學報 PDF 檔光碟一片。 來稿一經錄用，其著作權歸本校所有。	刪除與第四條相同語意之文字
<u>四、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學報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u>		新增條文，新增文字為合約書所規定之所需詳之聲明。
<u>五</u> 、截稿日期… <u>六</u> 、投稿請詳填… <u>七</u> 、下列文稿請勿投送：… <u>八</u> 、出版事宜由本校編審… <u>九</u> 、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 <u>十</u> 、本簡則經行政會議…	四 、截稿日期… 五 、投稿請詳填… 六 、下列文稿請勿投送：… 七 、出版事宜由本校編審… 八 、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 九 、本簡則經行政會議…	更改條文序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修訂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簡則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

- 一、本校學報正式名稱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專業領域之學術論文，皆歡迎投稿。
- 二、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來稿；以未曾公開出版者為限，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有無出版論文集計畫，不得一稿數投。所有來稿均經編審委員預審通過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評審，採匿名審查，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

相關資訊。

- 三、本稿不致稿酬，惟經錄用每篇稿件致送抽印本十本，學報一冊，學報 PDF 檔光碟一片。
- 四、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學報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五、截稿日期：截稿日為每年四月三十日與十一月三十日，稿件受理單位為教務處出版組。
- 六、投稿請詳填〈學報投稿申請表〉，於期限內連同稿件一式三份、光碟(或隨身碟)送到教務處出版組，或將檔案 E-mail 至出版組(tadpull@tcust.edu.tw)。
- 七、下列文稿請勿投送：
 - (一) 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
 - (二) 已發表或翻譯性質之文稿。
 - (三) 非學術性質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
- 八、出版事宜由本校編審委員會負責審議。
- 九、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並避免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學報發表之論文若有涉及抄襲或偽造不實等之事，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會議修訂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學生事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學生事務業務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 <u>第一項</u> 第四款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學生事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學生事務業務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學生事務工作相關規章辦法之審議。 二、學生事務工作規劃。 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學生事務工作相關規章辦法之審議。 二、學生事務工作規劃 <u>與執行之決定</u> 。 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席，執行秘書由主席遴選之。	第四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席， <u>生活輔導組組長</u> 為執行秘書。	
第七條 <u>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第七條 <u>本會議應出席人員未過半數不得開議，提案未獲過半數出席人員之同意，不得決議。</u>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會議決議之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180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學生事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學生事務業務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學生事務工作相關規章辦法之審議。
- 二、學生事務工作規劃。
- 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共 21 至 25 人。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文室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所系(科)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五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席，執行秘書由主席遴選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學務處相關組長或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助標準：</p> <p>四、<u>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二小時(須有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且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u>，於第18週(含)前完成。<u>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包含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審核通過之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u></p> <p><u>五、未領有校內其他各項獎助學金(清寒獎助學金除外)，可擇優領取。</u></p>	<p>第三條 獎助標準：</p> <p>四、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p> <p>五、該學期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或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完成後需網路登錄)審核通過之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時數至少二小時，額外時數可核為志工時數，該學期實習週數逾半者除外。</p> <p>六、未領有校內其他各項獎助學金(清寒獎助學金除外)，可擇優領取。</p>	
<p>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者，每班以智育成績第一名至第五名為獎助名額，若有同分並列名次者，則依學業、德育、體育成績之順序比較排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若比序後有再相同者，則增額取之。<u>(該班人數超過6050人，以百分之十計算為原則)</u>。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獎勵條件及名額如第二條。</p>	<p>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者，每班以智育成績第一名至第五名為獎助名額，若有同分並列名次者，則依學業、德育、體育成績之順序比較排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若比序後有再相同者，則增額取之。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獎勵條件及名額如第二條。</p>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修訂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第 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14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一學期註冊入學新生獎勵，總名額以實際註冊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條件如下：

學制	成績及名額
五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獎助生。2. 成績採計 依當年度各項入學管道(包含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宜蘭區、花蓮區及台東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分發作業分數採計方式計算總成績(不含特種身份加分)。3. 名額 依各項入學管道實際註冊名額之百分之十為計算原則。
二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獎助生。2. 成績採計 依當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護理類日間部申請入學簡章，所訂定之總成績核計方式計算總成績(不含特種身份加分)。3. 名額 依二技申請入學管道實際註冊名額之百分之十為計算原則。
四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績採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中生申請入學者：依當年度技術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所定之甄試總成績核計方式計算總成績(不含特種身份加分)。(2) 甄選入學者：依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所訂之成績核計方式計算總成績(不含特種身份加分)。(3)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者：依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所訂之成績核計方式計算總成績(不含特種身份加分)。2. 名額

學制	成績及名額
	依各系各種入學方式、各類別實際註冊名額之百分之十為計算原則，各系總名額依招生班數決定，每班以5名為原則，各系得自行調整。
進修部	1. 成績採計 依當年度本校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簡章所定之成績核計方式計算總成績(不含特種身份加分)。 2. 名額 依實際註冊名額之百分之十為計算原則。
境外學生	1. 未領有本校提供之校內獎助學金。 2. 採申請制，依其申請入學成績及該學年度預算發給。

第三條 獎助標準：

- 一、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至少應修十學分以上)，該學期抵免科目之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
- 二、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者。
- 三、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五專一至四年級及四技一、二年級必須有體育成績方可申請，抵免成績須符合本辦法之獎助標準。
- 四、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二小時(須有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且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包含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審核通過之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
- 五、未領有校內其他各項獎助學金(清寒獎助學金除外)，可擇優領取。

第四條 獎助項目：核發二萬元，各班第一名該學期另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唯每班以一名為限，若有名次相同者，依第五條所列之比序方式取之。同時具獎助生身份者，其住宿及用餐優惠以原補助經費來源為主。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新生以各所系科提供之名單為準。若該學期休、退學者，不予核發；已核發者須予追繳。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者，每班以智育成績第一名至第五名為獎助名額，若有同分並列名次者，則依學業、德育、體育成績之順序比較排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若比序後有再相同者，則增額取之(該班人數超過50人，以百分之十計算為原則)。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獎勵條件及名額如第二條。

- 第六條 審核：申請資料經學生事務處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次學期初召開)，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 第七條 獎學金之發給：每學期辦理一次，惟進修推廣部第一學期註冊入學新生於次學期發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獎學金續領資格：欲續領本獎學金者，需完全符合下述條件，唯延畢者不予續領。</p> <p>四、<u>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二小時(須有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且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包含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審核通過之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u></p>	<p>第五條 獎學金續領資格：欲續領本獎學金者，需完全符合下述條件，唯延畢者不予續領。</p> <p>四、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p> <p>五、前一學期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完成後需網路登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時數至少二小時，額外時數可核為志工時數，該學期實習週數逾半者除外。</p>	新增文字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修訂後辦法全文：

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學生就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第 15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鼓勵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雜費，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不包含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制服費、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第三條 核獎對象：

- 一、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高中部學生經由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組就讀之大一新生。
- 二、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國中部學生依當年各項入學管道錄取本校護理科就讀之專一新生。

第四條 核獎標準：

- 一、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高中部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各系組者，學雜費減免50%，延畢者不予減免。若學測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獎學金2萬元。
- 二、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國中部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護理科者，學雜費減免50%，延畢者不予減免。若成績達各項入學管道實際註冊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另頒發第一年第一學期獎學金2萬元。
- 三、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高中部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者，學測總級分第一名者可享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校內食宿費用全免。
- 四、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國中部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者，根據其入學管道(北區五專免試入學、花蓮高中職免試入學)排名第一名者可享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校內食宿費用全免。

第五條 獎學金續領資格：欲續領本獎學金者，需完全符合下述條件，唯延畢者不予續領。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10%者，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2萬元；達全班前20%者，學雜費全免；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50%者，學雜費減免50%。
- 二、前一學期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者。
- 三、前一學期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四技一、二年級必須有體育成績方可申請。
- 四、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二小時(須有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且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包含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審核通過之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

第六條 符合領取本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該學期及續領獲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在學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獲獎資格，且須返還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七條 若同時符合本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本校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中之資格，擇優擇一發給。

第八條 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後，經教務處招生組及註冊組提供名單，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資料，提至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二、續領申請：符合續領資格之在校生，每學期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交合格學生名冊，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名單，送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第九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二、<u>前一</u>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u>於第18週(含)前完成</u>。</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二、<u>該</u>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p>	新增文字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修訂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17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清寒助學金來源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每年編列預算辦理。
- 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學業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體育成績七十分(含)以上者。
 - 二、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 18 週(含)前完成。
-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 一、名額：依實際需要核定名額。
 - 二、金額：依清寒積分排序核定助學金額。
 - (一)每學期核定金額 5,000 至 20,000 元不等。

(二)住宿免費(申請學校宿舍為限)。

(三)校內用餐免費(依實際校內餐廳用餐情形補助)。

第五條 申請手續：

一、上網至學生系統填寫申請書暨同意書並列印之(導師需上網填寫意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交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三個月內之清寒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

(二)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申請人及其父母，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備註欄不得省略)。

(三)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前一年度)。

第六條 審核：

申請資料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第三條申請條件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人文室邀請慈誠懿德會進行家訪並填寫意見，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彙整提交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二、 <u>前一</u> 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u>於第 18 週(含)前完成</u>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二、 <u>該</u> 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新增文字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修訂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陳林金鶯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7 日

第 3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11 次修訂

第一條 宗旨

為紀念陳林金鶯女士，畢生從事護理工作，特設置本獎學金，作為清寒學生就學之費用，使受獎學生能專心向學，致力課業，充分發揮潛能，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品學合於規定標準且未申請他項獎學金與公費者。
- 二、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 18 週(含)前完成。

第三條 獎助名額：依實際需要核定獎助名額。

第四條 獎助金額：依清寒事實核定助學金額，由學校轉交受獎人。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公佈日期：

- 一、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
- 二、受獎名單於審核後公告。
- 三、受獎人仍應每學期重新申請一次，否則以放棄論。

第六條 申請手續

一、上網至學生系統填寫申請書並列印之(導師需上網填寫意見)，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交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三個月內之清寒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

(二)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申請人及其父母，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備註欄不得省略)。

(三)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前一年度)。

第七條 申請標準：

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且前一學期無累積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者。

第八條 審核

申請資料由本校協助彙整，經學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暨資料送請陳林金鶯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學校核發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陳林金鶯獎助學金委員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總務會議 <u>設置辦法</u>	辦法名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總務會議 <u>組織章程</u>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 <u>第一項五款</u> 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u>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五項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明訂辦法訂定文字
第四條 本會以總務長為主席，執行秘書 <u>由主席遴選之</u> 。	第四條 本會以總務長為主席， 文 <u>書組組長</u> 為執行秘書。	賦予主席權責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 <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	第七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未過半數不得開議，提案未獲過半數出席人員之同意，不得決議。	改以正向條文方式陳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u>告實施</u> ，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u>布施行</u> ，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訂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修訂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全校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 二、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
 - 三、其他有關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共 23 至 29 人。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未兼任行政職教師與未擔任主管職之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數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會以總務長為主席，執行秘書由主席遴選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總務處相關組長或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一、宿舍配住資格如下： (三) <u>校長核准及</u> 特殊性專業行政人員。	第四條 一、宿舍配住資格如下： (三)特殊性專業行政人員。	增列特殊申請核准權責
第四條 一、宿舍配住資格如下： (五) <u>夫妻同為志業體同仁者，僅可擇一身份申請。</u>		明訂雙重身份申請規範
第四條 二、配住人員進住宿舍時，應配合簽立「切結書」（附表二） <u>及</u> 所屬志業體之「借用契約書」，依「配備清單」與宿舍管理員逐項清點房舍配備，並點交簽認。	第四條 二、配住人員進住宿舍時，應配合簽立「切結書」（附表二） <u>或</u> 所屬志業體之「借用契約書」，依「配備清單」與宿舍管理員逐項清點房舍配備，並點交簽認。	增加單身宿舍借用契約書
第五條 一、 <u>未獲續聘或辭職者，</u> 配住人於離職生效日前應於喪失配住資格時， <u>自喪失日起一個月內</u> 辦妥退住手續遷出。	第五條 一、配住人於喪失配住資格時，自喪失日起一個月內， <u>應</u> 辦妥退住手續遷出。	明訂辦理退宿規範
	第十一條 一、兼任教師及專題演講等貴賓因教學所需，得由各系或活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住宿，經課務組確認無誤後，由總務處依上課日期安排免費配住於招待所內。 二、專題演講等貴賓得由各承辦單位提出住宿申請後，比照辦理。	本校宿舍區招待所住宿管理規則已規範，所以刪除
第十一條 進住之教師如欲申請專線電話，費用自行負擔，離職時應自行遷（移）機。	第十一條 進住之教師如欲申請專線電話，費用自行負擔，離職時應自行遷（移）機。	條次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二三</u> 條 附則 本辦法經 <u>總務會議審議</u> 、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修正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修訂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5 日

第 5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12 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依據「慈濟教育志業教師宿舍管理辦法」規範，訂定本校教師宿舍管理辦法做為宿舍申請、分配、收費、退住、住宿管理或津貼補助等事宜之依循。

第二條 管理單位

本校之總務單位。

第三條 申請

一、本校之「宿舍住、退宿及津貼補助申請單」（如附表一），供申請人使用。

二、申請人配住期限為聘約有效期間。

第四條 分配

一、宿舍配住資格如下：

(一) 講師家住外縣市或通勤距離超過三十公里以上且單身者，可申請學校單身宿舍，宿舍無空缺時則列入候補。

(二) 助理教授（含）以上，家住外縣市或通勤距離超過三十公里以上者，可依需要申請單身或有眷宿舍，單身或未攜眷僅限申請單身宿舍，有眷宿舍之申請認定，以報到時即攜眷（教師父母、配偶、子女）同來，且確實同住者為準。學校無法提供宿舍時改發租屋補助津貼。

(三)校長核准及特殊性專業行政人員。

(四)經校長及該志業體主管核可之其他志業體同仁，並願遵行本管理辦法者。

(五)夫妻同為志業體同仁者，僅可擇一身份申請。

二、配住人員進住宿舍時，應配合簽立「切結書」（附表二）及所屬志業體之「借用契約書」，依「配備清單」與宿舍管理員逐項清點房舍配備，並點交簽認。

三、有眷宿舍之配住助理教授八年、副教授十二年、教授不設年限(至離職遷出)。配住期間可隨時申請退住，若職位核定升等，得以新職等期限延長住宿。

第五條 退住

一、配住人於離職生效日前應辦妥退住手續遷出。

二、因其他原因欲退住者或違反住宿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勒令遷出者，依核准期限搬遷。

三、退住時，應填具「宿舍住、退宿及津貼補助申請單」（附表一）於十天前送至總務部門，由管理員會同退住人於搬遷時，依「宿舍標準配備移交清冊」清查設備器具，並結算各項費用（維護費、修繕費、水、電、電話費、瓦斯費、清潔費等）。

四、住戶退住時，須負責清潔房屋及恢復原狀。

第六條 宿舍管理委員會

一、本校管理部門須輔導有眷宿舍住戶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以處理住戶福利、康樂、環境安全衛生等事項，並由住戶中選舉六名宿舍委員，再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每月召開委員會一次，其決議事項應報請本校管理部門備查。

二、宿舍管理委員會不得決議及執行與本校各項管理規定相違背之事項，並應協助管理單位執行第七條之規定。

三、配住其它志業體眷舍應依其「宿舍管理委員會」運作方式配合辦理。

第七條 住戶應遵守事項

一、有眷宿舍

(一)不得有違法或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並不可將汽、機、腳踏車停放草坪或人行道上。

(二)不得飼養家畜，樓梯走廊等公共區域應保持清潔、維護衛生。

(三)不得擅自將宿舍充作營業店舖或租借他人。

- (四)不得毀損公物或公共設施，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改建宿舍。
- (五)不得在花圃綠地曝曬棉被衣物，必須愛護花草、樹木。
- (六)宿舍內不得存放危險品，易燃品或有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之物品。
- (七)遵守該本校各項管理規定。

二、單身宿舍除上述有眷宿舍之規定外，另應遵守：

- (一)宿舍區內應保持肅靜。
- (二)應愛護公物並保持其完整，不得私自佔用。
- (三)住宿人員應共同維持寢室之清潔，丟棄物應置於垃圾桶內，並每日傾倒於指定場所。
- (四)電燈、水龍頭不需使用時應隨手關閉，以節約水電。
- (五)應遵守宿舍門禁規定。
- (六)寢室內除檯燈、電風扇、收錄音機、吹風機、電冰箱、電視機外，禁止使用其它電器，以策安全。
- (七)宿舍內絕對禁止酗酒、賭博、打架、偷竊、散佈謠言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 (八)宿舍內嚴禁存放危險品，易燃物、武器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並不得燃燒任何物品。
- (九)宿舍內之內務應整理整潔。
- (十)住宿人員僅能留宿同性別家長或兄弟或姊妹，其餘訪客不得留宿。留宿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夜。

第八條 標準配備

配備如移交清冊所列，寢室內之固定設施及床組不得任意搬移、更動。

第九條 費用負擔、收繳規定

基於使用者付費，本校宿舍酌收清潔管理、水、電等各項費用，其標準為：

- 一、單身宿舍套房式每人每月 2000 元。
- 二、單身宿舍兩人房式每人每月 1500 元。
- 三、有眷宿舍無傢俱者，每坪每月以 120 元計，附傢俱者，每坪每月以 150 元計，停車費每月 1000 元。
- 四、收費標準若有調動，經行政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十條 租屋住宿津貼補助及其相關規定

- 一、係指學校及志業體均無法提供宿舍時，須於校外租屋使用者。
- 二、租屋住宿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慈濟教育志業教師宿舍管理辦法」核

定。

三、經核定發給補助津貼者，應填寫本校「宿舍住、退宿及津貼補助申請單」，並檢附自行租賃之房屋契約及簽訂「同意書」（附表三）。

四、津貼補助依任聘簽約起，在職期間逐月併同薪資給付。

五、每戶請領津貼補助最長依職級可申請住宿的年限為限。

六、學校提供宿舍時，應配合遷入，若放棄，則津貼同時取消。

七、於花蓮市鄰近鄉鎮購屋者(含配偶)，進住後停發補助津貼。購屋者有責主動告知管理單位。

第十一條 進住之教師如欲申請專線電話，費用自行負擔，離職時應自行遷(移)機。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宿舍住、退宿及津貼補助申請單

住宿 退宿 津貼補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到 職 日	宿 舍 類 別	申 請 住、退 宿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年 月 日

宿 舍 類 別、房 號 (由管理單位填寫)		
單 身 宿 舍	有 眷 宿 舍	生 效 日 期
宿 舍 樓 別、房 號：	宿 舍 樓 別、房 號：	年 月 日

同住 眷屬 資料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申 請 人	單 位 主 管	敬 會 人 事 室	管 理 單 位	總 務 長	校 長
			扣、補助款說明：		

備 註	1. 住宿人員應遵守「宿舍管理辦法」及各項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反情事，願受校方之處分並 並負賠款之責。 2. 退住人員請於十天前填寫本單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奉核後 敬會 會計室
-----	--	------------------

1. 粗框處申請人請勿填寫。
2. 本單流程：申請人→申請人單位主管→人事室→總務處事務組→校長→會計室→總務處事務組。
3. 申請租屋津貼補助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下稱本人），現服務於慈濟科技大學，因工
作需要向校方申請借用單身宿舍，宿舍內各項設備確經點交本人無誤詳如附件
（清冊），本人於借用（宿舍）期間，願遵守校方有關管理規定，並以善良管理
人之責任保管使用，如有短少、變更或毀損者，願即照價賠償。
- 二、如本人因職務或工作地點之調動不再需要借用宿舍或違反校方管理規定或
校方需收回宿舍時，校方得逕行終止本約，本人願即依校方規定期限內無
條件遷出，並將房屋清掃乾淨及回復原狀交還校方及繳清應負擔費用。否
則本人願按日計付新台幣五〇〇〇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有留置於宿舍
內物品概視為拋棄物，校方得逕自派人進入宿舍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經向學校申請租屋住宿補助津貼。若有左列情形，願意主動配合學校規定辦理。

學校提供宿舍時，配合遷入，若放棄遷入，補助津貼同時取消。

於花蓮市及其週邊地區擁有自己（含配偶）的房舍時，停止補助津貼。

此 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會議修訂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學校研究資源及各項研究計畫，並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及創意、創新、創業活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u>第一項第六款</u>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學校研究資源及各項研究計畫，並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及創意、創新、創業活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六項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研究發展業務相關規章辦法之訂定與審議。</u> <u>二、研究發展工作各項補助暨獎勵之審議。</u> <u>三、研發發展業務推動之研擬與規劃。</u> <u>四、其他與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之重要事項研議。</u></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三創業務暨專利技轉的發展方向。 二、審議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獎勵、特色研究中心設置暨管考相關業務。 三、審議產學合作獎勵業務。 四、審議廠商進駐離駐及衍生企業業務。 五、審議專利技轉申請與獎勵業務。 六、審議依適切性需經由本會通過之辦法及業務。 七、訂定與研究發展處業務相關之規章辦法。 八、討論暨研擬其他與研究發展處相關之業務。</p>	
<p>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u>23至27</u>人，研發長、教務長、院長、系(科)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所系(科)、全人教育中心<u>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組成之</u>。任期一年，得連任。需要時得增聘<u>校外</u>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u>27至31</u>人，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所系(科)、全人教育中心依教師人數比</p>	

會議修訂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例推派至少一位教師代表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需要時得增聘外聘委員。	
第四條 本會以研發長為主席，執行秘書由主席遴選之。	第四條 本會以研發長為主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 開會時，出席人數未達應出席委員人數半數不得開議，提案未獲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不得決議。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會議決議之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學校研究資源及各項研究計畫，並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及創意、創新、創業活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究發展業務相關規章辦法之訂定與審議。
二、研究發展工作各項補助暨獎勵之審議。
三、研發發展業務推動之研擬與規劃。
四、其他與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之重要事項研議。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23至27人，研發長、教務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所系(科)、全人教育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需要時得增聘校外委員。
- 第四條 本會以研發長為主席，執行秘書由主席遴選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

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